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37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秦有明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秦有明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秦有明於民國107年7月4日上午6時許，至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 段○○00 號外側之菜園內焚燒芭蕉葉、雜草及垃圾，詎其明知於風勢甚大時焚燒物品，火焰與遭引燃而飛散之雜草或樹葉，極有可能會延燒周圍易燃物而引發火災，本應注意將燃燒之灰燼完全熄滅後始得離開，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誤認火苗已因焚燒殆盡而熄滅，便逕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輕型機車離去，致未滅火苗不慎引燃周遭可燃物，火勢進而迅速向一旁有人居住之林俊宏所有臺北市○○區○○路0 段○○00 號、000 ○0 號建物（分別出租予即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宙冠公司〉、昶發企業社〈由黎世傳經營，現作為工廠兼住家用〉、成佳汽車工廠〈由林秉勳及吳信璋共同經營〉）延燒，使前揭鐵皮工廠及廠房內之車輛、鋁圈、輪胎、油品、汽車零件、昶發企業社內之物品、林承寓所有停放於成佳汽車工廠內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及居住於該工廠內之員工森慶男之私人物品均遭燒燬，火勢並延燒至洪當舞所有同路段000-0 號之住宅東面，燒燬廁所及屋內部分物

01 品。嗣臺北市府環保局清潔隊石牌分隊人員林圳於斯時，
02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清掃路面，因空中落下煙
03 灰而抬頭張望，始查悉前揭工廠失火之情。

04 二、案經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黎世傳、林俊宏訴由臺北市政
05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09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
11 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過低之
12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3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
14 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亦均不爭執證
15 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
16 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本
1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供承不諱（見107年度偵字第13354號
20 卷第211、213頁、10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卷第43至45、47
21 頁、原審卷第46、79頁、本院卷第62、99頁），並經證人林
22 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07年度偵字第13354號卷第40至43
23 頁），且有證人林秉勳、森慶男於警詢及偵查、黎世傳於警
24 詢、偵查及原審審判程序中、林俊宏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
25 中、吳信璋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歷歷（見107年度偵字第13354
26 號卷第16至18、24至26、30至32、35至37、210至214頁、10
27 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卷第41至47頁、原審108年度審易字第
28 1235號卷第78至84頁、本院卷第63至64頁），復有臺北市政
29 府消防局107 年8 月3 日北市消調字第1076023759號函檢附
3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
31 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

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及物品配置圖、現場照片等）1 份在卷可佐（見107年度偵字第13354號卷第56至200頁）。綜上所述，足認被告自白犯行，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

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應為整體之觀察，成立單純一罪，即刑法第173 條至第176 條之公共危險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各該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罪章，自以社會公共安全之法益為重，故以單一放火或失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或燒燬對象縱有不同，故仍僅構成單純一罪。而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或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第175 條第1 項、第2 項或第3 項放火或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以一失火行為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路段00000 號之住宅東面及各該處內部物品，並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即宙冠公司及內部物品，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一罪，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

(一)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

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多次在該處燃燒芭蕉葉及雜草，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0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卷第43頁），且附近鄰居亦曾多次提醒被告會危險，亦經證人林秉勳於偵查中證述歷歷（見10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卷第45頁），本件燃燒芭蕉葉等物之地點附近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被告起火焚燒芭蕉葉等物並未確實熄滅火源，更未停留於現場確認火源熄滅，致引發本件火災，而燒燬相鄰之住宅、鐵皮屋及放置鐵皮屋內之財物，本件延燒範圍廣大，造成財產損失亦鉅，其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尚未與林俊宏、宙冠公司等和解並賠償損害，原審科刑時未詳予斟酌，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失之過輕，顯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指原審量刑過輕，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放火地點係在他人土地上並非在其個人之土地上，被告與周圍鄰居早有嫌隙，其主觀犯意容有詳查之必要等詞。惟觀之本件起火處位於○○路0段○○000號與菜園間芭蕉樹，且在芭蕉處北側地面（鐵板走道）上發現大量雜物嚴重碳化之燃燒痕跡之情形，此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見107年度偵字第13354號卷第61、83、108頁），倘若被告主觀上有放火的故意，豈會選擇在芭蕉樹附近之鐵板走道上起火燃燒芭蕉葉等物，而非直接朝相鄰之建築物或住宅為之，是此部分上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於燃燒芭蕉葉、雜草及垃圾後，疏未注意確實熄滅殘火，致引發本件火災，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車輛等，除危害居住安全、造成公共危險外，並對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及屋內動產所有人之財產造成嚴重之損害，惟念其犯罪後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分別賠償黎世傳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洪當舞15萬元、林承

01 寓15萬元，有和解書3紙及匯款委託書、匯款申請書、無摺
02 存款送款單、存款憑證等在卷可參（見107年度調偵字第13
03 18號卷第17、21、25至27、53、57頁），及尚未與林俊宏、
04 宙冠公司和解並賠償損害，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
05 其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條文），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楊四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4 法官 張育彰
15 法官 連雅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潘文賢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
22 具罪）

23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24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
27 罰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
30 金。